

東港鎮公共造產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東港鎮民代表會第19屆第8次定期會103.6.6東鎮代字第10330036200號函議決通過

東港鎮公所103年6月11日東鎮行字第10330708000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

屏東縣政府103年6月24日屏府民行字第10318394700號函

東港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104.11.27東鎮代字第10460090100號函議決通過

東港鎮公所104年12月01日東鎮行字第10431664200號令廢止

屏東縣政府104年12月18日屏府教體字第10480118900號函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池入場清潔維護費(含衣物保管費)。

一、全票：三十五元(含稅捐5%)。

二、半票：二十五元(含稅捐5%)。

三、團體票：凡各單位員工，二十人以上者可購團體票票價以八折價優待計收之；學生二十人以上購買團體票以五折優待計收之。

第三條 本池得視情形發售長期回數票，每張三十次，各項票價以八折優待計收之。

第四條 本池入場票由鎮公所製發。

第五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

一、開放時間：由管理之機關自行訂定。

二、軍人、學生、共和里民、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退休公教人員，購半票入場者應出示證件。

三、東港鎮民代表會員工、里長、東港鎮公所員工及六足歲以下兒童免費優待入場者應出示證件。

第六條 票款按日繳入本鎮公庫。

第七條 游泳者超過容量時，應即停止售票。

第八條 除定期停止開放外，因雨天或其它原因停止開放時，均須經鎮長核可。

第九條 本池開放期間附屬設備收費標準如下：

一、車輛保管：轎車每台20元、機車每輛10元、腳踏車每輛5元。

二、食品供應：按適當時價訂之。

三、游泳池衣褲供應：出售或出租按適當時價訂之。

前項附屬設備之經營，必要時得公開招租收取租金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辦理。

第十條 承租本池附屬設備營業人應依規定簽訂合約並受鎮公所指揮監督，所經營項目價格須報經鎮公所核定後辦理，不得擅自營業。

第十一條 承租本池附屬設備營業人不聽從鎮公所指揮監督營業而違約者即予解除其承租權，另招商承租，解除承租時所繳納之保證金及租金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承租本池附屬設備營業人應切實注意環境衛生，經常保持清潔。

第十三條 本鎮公共造產游泳池為響應政府鼓勵委外經營政策，本池得在提高鎮民使用率及不影響鎮民權益之前題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擬定委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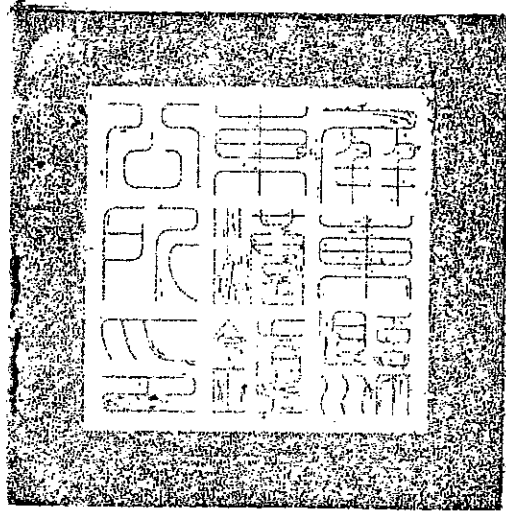
經營專案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東鎮行字第10431664200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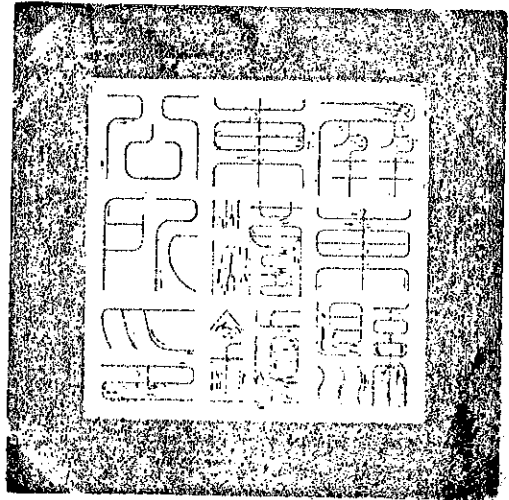
廢止「東港鎮公共造產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鎮長徐志雄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東鎮民字第104318355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東港鎮公共造產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二、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104年11月27日東鎮代字第10460090100號函)。
- 三、屏東縣東港鎮公所104年12月01日東鎮行字第10431664200號令廢止。
- 四、屏東縣政府104年12月18日屏府教體字第10480118900號函備查。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 二、公布廢止「東港鎮公共造產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鎮長 徐志雄